

债券简称：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22 诚通 01	22 诚通 02	G 诚通 K01	G 诚通 K02	23 诚通 05
	23 诚通 06				
债券代码：	163221.SH	163392.SH	163530.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185235.SH	185234.SH	137851.SH	137852.SH	115257.SH
	11525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诚通 03”，债券代码 16322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 诚通 07”，债券代码 16339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 诚通 09”，债券代码 16353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 诚通 11”，债券代码 1635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 诚通 13”，债券代码 16359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 诚通 14”，债券代码 1635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20 诚通 15”，债券代码 1636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0 诚通 17”，债券代码 1637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0 诚通 18”，债券代码 1637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1 诚通 03”，债券代码 17595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1 诚通 04”，债券代码

17595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1 诚通 09”，债券代码 1883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1 诚通 10”，债券代码 1883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1 诚通 17”，债券代码 18896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1 诚通 18”，债券代码 18897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2 诚通 01”，债券代码 18523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2 诚通 02”，债券代码 18523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G 诚通 K01”，债券代码 13785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G 诚通 K02”，债券代码 13785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3 诚通 05”，债券代码 11525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3 诚通 06”，债券代码 11525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由朱碧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曹远征、翟挨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碧新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127 号），免去朱碧新同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08 号），免去曹远征、翟挨才发行人外部董事职

务、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20号），任免奚正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奚正平，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奚正平先生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院长，陕西省委科技工委书记、科技厅厅长，陕西渭南市党委副书记、市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08号），聘任周明春、周舰（女）、宗庆生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周明春，196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美国休斯顿大学 EMBA 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周明春先生曾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周舰，1963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舰女士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集团公司战略委副主任委员，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理事长，兵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理事长、院长，中国兵器人才研究院（中国兵器党校、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院长（校长、主任）。

宗庆生，1959年出生，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宗庆生先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机构编制处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

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奚正平、周明春、周舰（女）、宗庆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相关人员变动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变更 4 名董事，2024 年初至今累计变更 4 人次，占发行人 2024 年初董事会成员共 6 人的 66.67%，超过 2024 年初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G 诚通 K02”、“23 诚通 05”和“23 诚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